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目前租用的场所已不能承载未来公司研发与销售的办

公需求，故拟向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第一工业综合体（暂定名）的创新型产业建设的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 5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价格不高于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办公用房购买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最终面积和转让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为准。办公用房购置款其中 220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剩余购房款将通过向银行贷款。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并将以所购置的办公用房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办公用房装修及配置部分停车位，总价不超过 110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购置上述办公用房有利于公司改善办公环境，实现集中办公、提高效率、吸引人才，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参加房屋竞买手续，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和办理银行贷款等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